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73)

2015

Interim Report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國際動力煤價格於第二季度仍處於跌勢。自本集團於三年前開始首次煤炭交易起，煤炭市場價格已下跌超過四成。行業整體已步入寒冬，並持續淘汰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上半年並未簽署新的煤炭合約，並正積極找尋價格合理且穩定的煤炭供應來源。

儘管新加坡本地市場表現停滯，但金屬貿易業務於半年內仍帶來穩定的收入。為擴大業務範圍，我們現正積極找尋國際貨源及新客戶以提升部門業務增長。

飲料業務增長已經按計劃踏上軌道。我們的中國團隊已經完成把進口瓶裝礦泉水投入市場的準備。預期銷售額於下半年財政年度內會顯著提升。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營業額約為20,9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7,546,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26,602,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煤炭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約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5,932,000港元)。另一方面，金屬貿易及新的飲料業務之營業額上升至約20,1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14,000港元)。船舶燃料業務則繼續因業務重整而暫停營運。

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約998,000港元)。其他經營虧損淨額約為3,7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950,000港元)。本期虧損增至約98,8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94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非現金推算利息62,0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694,000)。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賬面值約790,3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8,341,000港元)之未行使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8,955,682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未付本金額201,474,359美元(約相當於約1,571,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時全面贖回。

於本期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買賣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餘下之66,285,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78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額約799,4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8,503,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334,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562,000港元)計算，該比率由182.54%增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38.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獲得約46,8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807,000港元)之最高信貸額，當中已動用信貸額約26,0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16,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間位於新加坡之貨倉物業賬面值約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092,000港元)及多間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14,616,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8,563,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貸。

庫務政策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4名全職僱員。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鉤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展望

經過謹慎部署，茶飲料及蘆薈果汁飲料貿易於美國已取得穩定及可靠的增長。我們在美國的客戶已經與一些大型連鎖店建立聯繫，並正準備從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大幅增加自韓國生產商之飲料進口量。此外，鑒於中國各大城市持續對充足飲用水健康的關注，我們相信從加拿大進口之高檔品牌瓶裝礦泉水於頂級消費市場將有一個良好的開端和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9,813	38,676	20,944	147,546
銷售成本		(9,723)	(38,439)	(21,025)	(146,548)
毛利		90	237	(81)	998
行政開支		(18,227)	(12,231)	(33,154)	(22,32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8	(5,084)	421	(3,703)	950
經營虧損		(23,221)	(11,573)	(36,938)	(20,376)
融資成本	9	(32,217)	(27,108)	(62,973)	(52,78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663	—	663	—
除稅前虧損		(54,775)	(38,681)	(99,248)	(73,162)
所得稅抵免	10	359	219	359	219
期內虧損	11	(54,416)	(38,462)	(98,889)	(72,943)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140	—	1,140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93)	(114)	92	4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669)</u>	<u>(38,576)</u>	<u>(97,657)</u>	<u>(72,495)</u>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265)	(38,419)	(98,722)	(72,819)
非控股權益	(151)	(43)	(167)	(124)
	<u>(54,416)</u>	<u>(38,462)</u>	<u>(98,889)</u>	<u>(72,943)</u>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018)	(38,588)	(97,479)	(72,958)
非控股權益	(651)	12	(178)	463
	<u>(54,669)</u>	<u>(38,576)</u>	<u>(97,657)</u>	<u>(72,495)</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	12	<u>(5.38) 港仙</u>	<u>(4.07) 港仙</u>	<u>(10.08) 港仙</u>	<u>(7.79)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581	55,189
投資物業		18,563	17,639
支付採礦權		109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1,104,043	1,104,024
商譽		13,595	13,595
無形資產		25,537	26,9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215,428</u>	<u>1,217,5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90	19,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6,310	249,4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48	288
應收董事款項	19(a)	1,802	5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3	42,058
		<u>288,673</u>	<u>312,135</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42,367	325,6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1	56
應付董事款項	19(b)	292	3,693
應付或然代價	18(b)	—	27,839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25,424	26,34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3	413
即期稅項負債		1,335	2,623
		<u>370,042</u>	<u>386,605</u>
流動負債淨值		<u>(81,369)</u>	<u>(74,4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4,059</u>	<u>1,143,0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40	1,17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53	900
可換股債券	17	790,365	728,341
遞延稅項負債		7,730	8,090
		<u>799,488</u>	<u>738,503</u>
資產淨值		<u>334,571</u>	<u>404,5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04,592	471,450
儲備		(558,298)	(454,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706)	16,597
非控股權益		388,277	387,965
權益總額		<u>334,571</u>	<u>404,5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3	—	—	1,140	(98,722)	(97,479)	(178)	(97,657)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	33,142	(5,966)	—	—	—	—	—	27,176	—	27,17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490	490
期內權益變動	33,142	(5,966)	103	—	—	1,140	(98,722)	(70,303)	312	(69,99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04,592</u>	<u>3,774,313</u>	<u>(2,365)</u>	<u>8,251</u>	<u>1,263,605</u>	<u>3,488</u>	<u>(5,605,590)</u>	<u>(53,706)</u>	<u>388,277</u>	<u>334,571</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9,092	3,780,032	(1,222)	8,251	1,263,605	—	(5,331,505)	178,253	387,348	565,6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9)	—	—	—	(72,819)	(72,958)	463	(72,495)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	12,358	247	—	—	—	—	—	12,605	—	12,60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253	1,253
期內權益變動	12,358	247	(139)	—	—	—	(72,819)	(60,353)	1,716	(58,63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71,450</u>	<u>3,780,279</u>	<u>(1,361)</u>	<u>8,251</u>	<u>1,263,605</u>	<u>—</u>	<u>(5,404,324)</u>	<u>117,900</u>	<u>389,064</u>	<u>506,9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079)	(80,4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01)	(10,6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4)	(1,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644)	(92,826)
匯率變動影響	309	5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58	175,87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3	83,635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礦、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買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72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81,36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主要股東有否提供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應付負債到期時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正與其主要股東及專業顧問磋商重組已發行予主要股東之可換股債券。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5.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 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等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a. 於本報告期完結時之公平值等級層次披露：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用的等級：

類型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證券	248	—	—	247
中國之投資物業	—	—	18,563	18,563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	—	43,092	43,092
重復性公平值 計量總額	<u>248</u>	<u>—</u>	<u>61,655</u>	<u>61,902</u>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用的等級：

類型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證券	288	—	—	288
中國之投資物業	—	—	17,639	17,639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	—	43,544	43,544
重復性公平值 計量總額	<u>288</u>	<u>—</u>	<u>61,183</u>	<u>61,471</u>
非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應付或然代價	—	27,839	—	27,839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類型	投資物業	租賃樓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639	43,544	61,183
添置	826	—	826
計入損益之折舊	—	(1,140)	(1,14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或虧損總額	—	1,140	1,14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異	98	(452)	(35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563</u>	<u>43,092</u>	<u>61,65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自附屬公司收購	13,925	41,664	55,589
添置	3,746	—	3,746
計入損益之折舊	—	(1,103)	(1,10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或虧損總額	—	2,348	2,34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異	(32)	635	6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7,639</u>	<u>43,544</u>	<u>61,183</u>

c. 披露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完結時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每年至少兩次進行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之審核。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具備獲認可專業資質且有近期估值經歷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得出之 輸入資料	範疇	輸入資料增 加對公平值 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之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 價格	13,596人民幣至 13,966人民幣	增加	18,563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 價格	169新加坡元 至206新加坡元	增加	43,092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得出之 輸入資料	範疇	輸入資料增 加對公平值 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之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 價格	13,596人民幣至 13,966人民幣	增加	17,639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 價格	169新加坡元 至206新加坡元	增加	43,544

所採用的估值技巧並無變更。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分為五個分部：

- 礦藏勘探及開採
- 金屬買賣
- 煤炭買賣
- 船舶燃料買賣
- 飲料買賣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各異，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該等回顧期間之分部營業額、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a) 分部營業額、業績及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已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載列如下：

	礦藏勘探及開採	金屬買賣	煤炭買賣	船舶燃料買賣	飲料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5,565	782	—	4,597	20,944
除稅前分部虧損	(62,316)	(2,163)	(8,399)	(284)	(2,186)	(75,348)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05,296	66,194	215,669	311	38,832	1,426,302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614	145,932	—	—	147,546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52,945)	151	(7,584)	(659)	—	(61,037)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05,571	65,116	234,229	1,076	—	1,405,992

(b) 可報告分部盈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虧損	(75,348)	(61,037)
未分配折舊	(3,278)	(1,145)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375)	9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247)	(11,930)
	<u>(99,248)</u>	<u>(73,16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99,248)</u>	<u>(73,162)</u>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在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期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煤炭	6	37,757	782	145,932
銷售金屬	7,475	919	15,565	1,614
銷售飲料	2,332	—	4,597	—
	<u>9,813</u>	<u>38,676</u>	<u>20,944</u>	<u>147,546</u>

8.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6)	96	(40)	40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20	4	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 收購收益	—	99	—	99
貿易結餘應付利息淨額	(5,634)	—	(4,2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221)	—	51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254	—	525
雜項收入	554	173	564	178
	<u>(5,084)</u>	<u>421</u>	<u>(3,703)</u>	<u>950</u>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14	8	29	18
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815	27,029	62,024	52,694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88	—	920	—
其他	—	71	—	74
	<u>32,217</u>	<u>27,108</u>	<u>62,973</u>	<u>52,786</u>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359	219	359	219
	<u>359</u>	<u>219</u>	<u>359</u>	<u>219</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三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11. 期內虧損

本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718	877	1,436	877
折舊	1,732	657	3,407	1,145
董事酬金	1,390	1,127	2,603	2,25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賃開支	1,664	1,216	2,816	2,384
	<u>1,664</u>	<u>1,216</u>	<u>2,816</u>	<u>2,384</u>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8,41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7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819,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9,184,080股(二零一三年：942,899,080股)及978,758,178股(二零一三年：934,795,80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添置約1,09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探礦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7,462	16,562	1,104,024
匯兌差異	19	—	1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87,481</u>	<u>16,562</u>	<u>1,104,04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Leyte Gulf)及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面積達28,157公頃之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菲律賓礦業地質部(「MGB」)發出之探礦許可證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首次續期後有效期為兩年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並可再續期兩年。Mogan於本期間已向MGB提交續期申請，管理層預計該探礦許可證續期將於今個財政年度未獲批准。

另一方面，Mogan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採礦區」)向MGB提交有關礦產分成協議(「礦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菲律賓環境及天然資源部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

就董事所知，就MGB對採礦許可證續期及接納礦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本集團於滿足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減值測試

本集團檢討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事實和情況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蒙受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期內圍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狀況及情況並無重大變化，亦無事實和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其賬面值減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3,007	117,95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41	1,5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62	130,019
	<u>256,310</u>	<u>249,482</u>

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495	50,747
91至180日	—	3,872
超過180日	98,512	63,337
	<u>103,007</u>	<u>117,956</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755	57,490
應付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款項(附註)	255,637	247,836
應計款項	4,608	5,607
其他應付款項	27,367	14,704
	<u>342,367</u>	<u>325,637</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根據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就向中船物流供應船舶燃料訂立之貿易協議而從中船物流收取之按金1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12,000港元)。履行貿易協議由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以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權益擔保。以上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d)。

其餘結餘為買賣煤炭而應付中船物流之貿易及相關應付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3%)計息及以固定還款期由1至9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至60日)不等。

按接受貨物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8	22,420
91日至180日	295	55
超過180日	54,282	35,015
	<u>54,755</u>	<u>57,490</u>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按認股權持有人之選擇按每股可換股之固定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及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為每股22.79港元。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s)所載會計政策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拆。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負債處理，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撤銷為止。

於本期間內，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本金額於期內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8,341	1,263,605	1,571,500
期內確認之實際利息	62,024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90,365</u>	<u>1,263,605</u>	<u>1,571,500</u>

本期內確認之實際利息乃採用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17.7%(二零一三年：17.7%)計算。

18.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 0.5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9,184,080 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2,899,080 股普通股)每股 0.5 港元之普通股	<u>504,592</u>	<u>471,45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18,184,080	459,092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a)	<u>24,715,000</u>	<u>12,35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42,899,080	471,45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b)	<u>66,285,000</u>	<u>33,142</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9,184,080</u>	<u>504,59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 24,715,000 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餘下 66,285,000 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或然代價。該應付或然代價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估計之引述市場價格約 27,176,000 港元，並已據此沖銷。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a)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最高 未償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許達利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76	593	976
翁偉明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26	—	826
		<u>1,802</u>	<u>593</u>	

(b)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支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金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95	2,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3
	<u>3,429</u>	<u>2,278</u>

(d) 一名股東提供的抵押

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 Kesterion 與中船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 就其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抵押予中船物流，作為擔保本集團能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有關本集團與中船物流就買賣船舶燃料及煤炭訂立之貿易合約下之若干合約義務及責任之持續保證。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中船已委任兩位接管人就 Kesterion 所持 252,153,400 普通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接管人權力。

20.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予支付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383	4,819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26	2,445
	<u>9,409</u>	<u>7,26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協商介乎一至五年。

2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272,829,600 (L)	27.03	配偶權益(附註1)
	252,153,400 (S)(附註3)	24.99	配偶權益(附註1)
張雄文	116,295,000 (L)	11.5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梁桐偉	100,000,000 (L)	9.9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L) — 長倉；(S) — 短倉

附註：

-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Wong Eva女士(「Wong女士」)於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修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張雄文先生(「張先生」)配發及發行餘下之66,285,000股股份。因此，張先生連同先前持有的50,010,000股股份，共於116,2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Kesterion(由Wo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與中船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物流。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中船已委任兩位接管人就Kesterion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接管人權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72,558,400 (L)	27.0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2,153,400 (S)	24.9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Wong, Eva	272,829,600 (L)	27.03	(附註1)
	272,558,400 (L)	27.0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1,200 (L)	0.02	實益擁有人
許達利	272,829,600 (L)	27.03	配偶權益(附註1)
張雄文	116,295,000 (L)	11.5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梁桐偉	100,000,000 (L)	9.91	實益擁有人

(L) — 長倉；(S) — 短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8,955,682(L)	6.83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8,955,682(S)	6.8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Wong, Eva	68,955,682(L)	6.8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許達利	68,955,682(L)	6.83	配偶權益(附註1)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321,109,082(L)	31.82	抵押權益(附註2)

附註：

- 指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68,955,68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作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分代價。Kester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ong女士實益擁有，Wong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之姻親。許先生(為Wong女士之丈夫)視為於該68,955,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中船已委任兩位接管人就Kesterion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接管人權力。概無董事為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8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以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用合約之重要條款而被本集團解聘或即時解僱，購股權會被註銷。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購	於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3.58	262,800 (附註1)	—	—	—	262,800 (附註1)
<i>新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	80,150,000
員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	3,6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0.55	1,400,000	—	—	1,400,000 (附註2)	—
總計				<u>85,412,800</u>	<u>—</u>	<u>—</u>	<u>1,400,000</u>	<u>84,01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1港元</u>

附註：

- 購股權計劃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因完成資本重組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獲調整。
- 翁偉明先生(「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由於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世，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本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0.51 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 0.90 年(二零一三年：1.90 年)，而行使價介乎 0.5 港元至 3.58 港元(二零一三年：0.5 港元至 3.58 港元)。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為18歲以下子女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認購權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了解。本公司部分董事因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自 2014 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尹德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賴開仁先生（「賴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5.28 及 5.34 條，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三名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賴先生之辭任，本公司不能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5.28 及 5.34 條。

翁偉明先生（「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世，停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及 5.24 條，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一名執行董事承擔作為監察主任的責任及本公司必須有兩名授權代表。隨著翁先生之辭世，本公司至今未能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及 5.24 條。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一位新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以符合要求。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朱宏霖先生獲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隨著該任命，第 5.34 條已妥為遵從。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馮國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隨著根據第 5.06 及 5.33 條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之委任，第 5.05(1) 及 5.28 條已妥為遵從。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及張雄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制